

#### 4.3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市红古区花庄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4年花庄镇湟兴村万亩蔬菜产业园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花庄镇湟兴村万亩蔬菜产业园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捷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9人,营业收入为1386.524972万元,资产总额为962.17574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\_\_\_\_ / \_\_\_\_ 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\_\_ / \_\_\_\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_\_\_\_ / \_\_\_\_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何大凯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捷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6月19日